

# 核电工程建设质量提升指导手册

## 审查稿汇报

(工程建设的合法性证明文件)

2019年10月14日





目录  
CONTENTS

1

编制简介

2

框架结构

3

章节内容

# 1

## 编制简介





## 编制简介

根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19年修订版），《核能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19年修订版）以及《核能优质工程现场复查规程（2019版）》对工程建设合法合规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结合2019年度核能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和现场复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核电建设项目全过程合法合规，本部分指导手册按照核电工程建设各个阶段所需取得的合法合规文件，从法律法规依据、办理流程、取得时间及文件式样等方面进行了说明。

# 2

## 框架结构





## 框架结构

### 章节划分

- ◆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 ◆ 第二章 工程建设阶段
- ◆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 ◆ 第四章 合法合规文件存档要求

1. 环境影响报告书（选址阶段）的批复
2. 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的批复
4. 项目核准文件
5. 建造许可证
6. 设计和建造阶段的质量保证大纲的批复
7. 质量监督注册
8. 土地使用证
9. 海域使用证
10.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注：原“可研阶段”、“设计阶段”、“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分别更名为“选址阶段”、“建造阶段”、“运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



## 框架结构

### 章节划分

◆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 第二章 工程建设阶段

◆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 第四章 合法合规文件存档要求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运行阶段）的批复

2. 运行许可证

3. 运行阶段质量保证大纲的批复

4. 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 框架结构

### 章节划分

- ◆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 ◆ 第二章 工程建设阶段
- ◆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 ◆ 第四章 合法合规文件存档要求

1. 环保专项验收
2.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3. 消防专项验收
4. 职业安全专项验收
5. 职业卫生专项验收
6. 档案专项验收
7. 竣工决算报告
8. 竣工决算审计（核）报告
9. 竣工验收证书





## 框架结构

### 章节划分

- ◆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 ◆ 第二章 工程建设阶段
- ◆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 ◆ 第四章 合法合规文件存档要求
  - 1. 法律法规依据
  - 2. 存档要求

# 3

## 章节内容





## 章节内容

###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选址阶段）的批复

##### 1.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核设施选址，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核设施选址批准文件。

##### 1.2 办理流程:

营运单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呈报《环境影响报告书》（选址阶段）及上报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后组织审评中心通过下发审评问题和召开对话会的方式进行审评，经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审查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发批复意见。

##### 1.3 取得时间:

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批复前。



### 示例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5〕 号

## 关于《 核电厂一、二号机组 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研阶段)》 审查意见的复函

核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呈报 核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核设计〔2005〕 号)、《 核电厂一、二号机组环境影  
响报告书(可研阶段)》(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 省环境保护  
局的《关于 核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研阶段)预审意  
见的函》(环函〔2005〕 号)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提出  
如下审查意见:

一、《报告书》基本符合《核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和格  
式》要求,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和应急计划可行性论证结论表明该厂  
址基本符合选址阶段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厂  
址具备建设核电厂的条件。

二、同意 省环境保护局《关于 核电厂环境影响  
报告书(可研阶段)预审意见的函》(环函〔2005〕 号)的审查



##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 2. 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 2.1 法律法规依据:

#####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二十三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地质、地震、气象、水文、环境和人口分布等因素进行科学评估，在满足核安全技术评价要求的前提下，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核设施选址安全分析报告，经审查符合核安全要求后，取得核设施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2.1.2 《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许可程序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8号）第六条

#### 2.2 办理流程:

在核电厂选址和可研阶段开展选址安全分析，在厂址选定前六个月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核设施选址安全分析报告》及上报文等材料，经国家核安全局审评通过后批复《核电厂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 2.3 取得时间: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前。



## 章节内容

### 示例

# 国家核安全局文件

国核安发〔2005〕 号

## 核电厂一、二号机组 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核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呈报 核电厂厂址安全分析报告的函》  
( 核设计〔2005〕 号)收悉。

经审评,从核安全方面看,未发现 拟建核电厂厂址  
存在与核电厂建设不相适宜的问题,我局认为该厂址是可以接受  
的。

鉴于 核电厂机组类型尚未确定,对核电厂前期施工中  
可能涉及的设计基准安全物项,要留有足够的安全裕度。在与厂

3 章节内容

##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的批复

#### 3.1 法律法规依据：

#####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二十五条 核设施建造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造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核设施建造申请书；（二）初步安全分析报告；（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四）质量保证文件；（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3.1.3 《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许可程序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8号）第七条

#### 3.2 办理流程：

营运单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呈报《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及上报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后组织审评中心通过下发审评问题和召开对话会的方式进行审评，经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审查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发批复意见。

#### 3.3 取得时间：

建造许可证件颁发前。



## 章节内容

### 示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08] 号

## 关于 核电厂一期工程 (4×1000MW)环境影响报告书 (设计阶段)的批复

核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呈报“核电厂一期工程(4×1000MW)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阶段)”的函》(环核[2008]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核电厂一期工程(4×1000MW)位于  
半岛市乡,为百万千瓦级 CPR1000 核电机组,





###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 4. 项目核准文件

##### 4.1 法律法规依据

4.1.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4.1.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 4.2 办理流程：

在项目公司组织完成《项目申请报告》（含项目核准所需支持性文件）的前提下，向项目公司所属主要上级投资方（三大核电资质集团公司）和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委上报请示，呈请各方（投资方、省政府）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请示。

各方（投资方、省政府）在履行完内部流程后分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请示，呈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申请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委托工程咨询单位（一般为中咨公司）对《项目申请报告》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意见后，向国务院上报核准项目的请示。

国务院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向项目投资方和项目所在地省政府转发项目核准的通知。

##### 4.3 取得时间：

项目开工前。



## 章节内容

### 示例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能源〔2015〕 号

## 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 核电二期工程请示的通知

省发展改革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 核电二期工程的请示》（发改能源〔2014〕 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章节内容

##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 5. 建造许可证

#### 5.1 法律法规依据：

#####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二十五条 核设施建造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造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核设施建造申请书；（二）初步安全分析报告；（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四）质量保证文件；（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HAF001）

第八条 国家实行核设施安全许可制度，由国家核安全局负责制定和批准办法核设施安全许可证件，许可证件包括（一）核设施建造许可证.....”。

##### 5.1.3 《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许可程序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8号）第七条

#### 5.2 办理流程：

营运单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呈报《核设施建造申请书》、《初步安全分析报告》等申报文件，经审核批准获得《核设施建造许可证》。

#### 5.3 取得时间：

核设施安全有关的重要构筑物的建造（安装）或者基础混凝土的浇筑前。



## 章节内容

### 示例

# 国家核安全局

核电厂一期工程

一、二号机组建造许可证

核安证字第 号

项 目：核电厂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

持证单位：核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国家核安全局（以下称“我局”）审查了 核电有限公司提交的《 核电厂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建造许可证申请书》及其附件，认为 核电有限公司作为对 核电厂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承担全面核安全责任的营运单位，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核安全法规。核安全审评和监督结果表明， 核电厂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的设计原则以及核安全相关活动满足核安全基本要求，已具备建造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我局批准 核电厂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的建造申请并颁发此证，同时对 核电有限公司提出建造许可证



###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 6. 设计和建造阶段的质量保证大纲的批复

##### 6.1 法律法规依据：

######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二十五条 核设施建造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造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核设施建造申请书；（二）初步安全分析报告；（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四）质量保证文件；（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6.1.2 《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许可程序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8号）第七条

##### 6.2 办理流程：

营运单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呈报《质量保证大纲》（设计和建造阶段）及上报文，经审核通过获得批复文件。

##### 6.3 取得时间：

建造许可证件颁发前。



## 章节内容

### 示例

# 国家核安全局

国核安函〔2013〕 号

## 关于认可《 核电厂一期工程设计和建造阶段质量保证大纲》(1版)的复函

核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请对 核电厂一期工程设计和建造阶段质量保证大纲(修订版)审查的请示》( 核〔2012〕 号)和《关于呈报 核电厂一期工程设计和建造阶段质量保证大纲(1版)的函》( 核函〔2013〕 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评，认为你公司提交的《 核电厂一期工程设计和建造阶段质量保证大纲》(1版)是可以接受的，现予认可。

你公司应严格遵守认可的质量保证大纲，确保核电厂的安全。



## 章节内容

###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 7. 质量监督注册

##### 7.1 法律法规依据：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管理程序》

第五条 电力工程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必须按要求到相应的质监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

##### 7.2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向质量监督机构呈报《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书》及工程项目核准(审批)建设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质监机构审核，监督注册申请符合规定的，由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注册证书》。

##### 7.3 取得时间：

项目开工前。



## 章节内容

### 示例

附表 2

###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注册证书

\_\_\_\_\_：(建设单位)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_\_\_\_\_工程  
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资料符合规定，现予注册登记，由(质监  
机构)\_\_\_\_\_负责对该工程实施质量监督管理。

注册登记号：

(盖章)

年 月 日





## 章节内容

###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 8. 土地使用证

##### 8.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 8.2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项目核准文件、关于建设用地批复等材料，经审查通过后颁发土地使用证。

##### 8.3 取得时间：

项目开工前。



示例





##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 9. 海域使用证

#### 9.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三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第十九条 海域使用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国务院批准用海的，由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造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

#### 9.2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向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海域使用书、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等用海申请文件，经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颁发海域使用证。

#### 9.3 取得时间：

海工项目开工前。



## 章节内容

### 示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保护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用海单位和个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海域权利，经审定，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Management of Sea Area Use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s of the sea area use right, for the sea area rights listed in this certificate as applied for registration by the sea area use entities and individuals,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after they have been examined and permitted for registration.



发证机关 (印章)  
Certificate Issuing Authority (Seal)

2010 年 4 月 1 日  
Year Month Date

海域使用权人 Owner of the Sea Area Use Right			
地址 Address			
项目名称 Project Title			
项目性质 Project Character	经营性		
用海类型 Types of Sea Area Use	一级类 I-Class Type	工业用海	
	二级类 II-Class Type	电力工业用海	
宗海面积 Area of Sea Plot	公顷 (ha.)	海域等别 Grade of Sea Area	四等
	建设填海造地		公顷(ha.)
用海方式 Sea Use Pattern			公顷(ha.)
			公顷(ha.)
			公顷(ha.)
			公顷(ha.)
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Facilities and Structures at Sea			
终止日期 Deadline	2060年4月1日		
登记编号 Registration No.	BJ-20100025		
登记机关 Registration Authority	(印章)		(Seal)
	2010 年 4 月 1 日		Date
	Year Month Date		



##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 10.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 10.1 法律法规依据：

##### 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0.1.2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 二、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

#### 10.2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市（县）城乡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等材料，经城乡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颁发《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 10.3 取得时间：

办理土地使用证前。



## 章节内容

### 示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用地单位	
项目名称	
批准用地机关	
批准用地文号	
用地位置	
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1.1 法律法规依据：

《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1.2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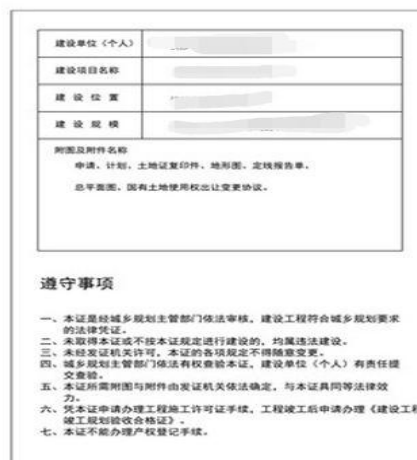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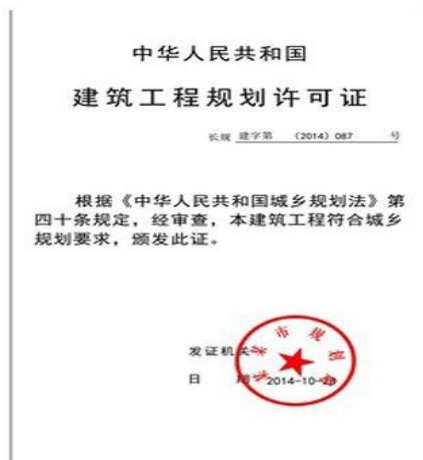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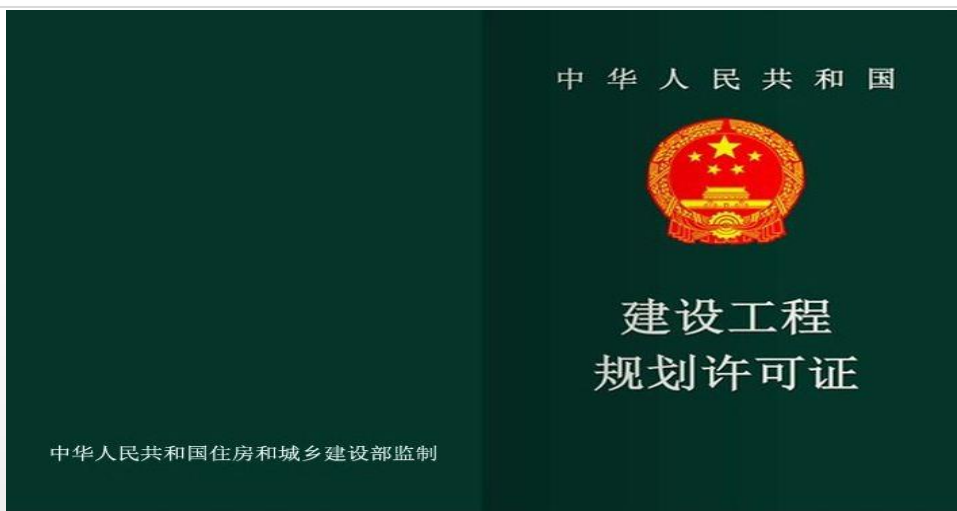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等材料。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1.3取得时间：

项目开工前。

2 章节内容

示例







## 第二章 工程建设阶段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运行阶段）的批复

#### 1.1 法律法规依据：

#####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

##### 1.1.2 《核电厂安全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HAF001/01）第十九条

#### 1.2 办理流程：

营运单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呈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运行阶段）及上报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后组织审评中心通过下发审评问题和召开对话会的方式进行审评，经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审查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发批复意见。

#### 1.3 取得时间：

运行许可证件颁发前。



### 示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4]224号

## 关于 核电厂三、四号机组 环境影响报告书(运行阶段)的批复

核电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提请审查 核电厂三、四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运行阶段)的请示》(核[2013]号)和《核电厂三、四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运行阶段)》(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核电厂三、四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运行阶段)》(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电厂一期工程三、四号机组位于 省 市 镇。本工程以 为参考电厂,按参考电厂翻版加改进的原则进行设计,建设两台百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机组。

核电厂三、四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运行阶段)



## 第二章 工程建设阶段

### 2. 运行许可证

#### 2.1 法律法规依据：

#####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核设施首次装投料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运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核设施运行申请书；（二）最终安全分析报告；（三）质量保证文件；（四）应急预案；（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 2.1.3 《核电厂安全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HAF001/01）第十九条

#### 2.2 申请文件：

营运单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呈报《核设施运行申请书》等申报文件，经审核批准获得《核设施运行许可证》。

#### 2.3 取得时间：

核电机组首次装料前。



## 章节内容

### 示例





## 章节内容

### 第二章 工程建设阶段

#### 3. 运行阶段质量保证大纲的批复

##### 3.1 法律法规依据：

#####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核设施首次装投料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运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核设施运行申请书；（二）最终安全分析报告；（三）质量保证文件；（四）应急预案；（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 3.1.3 《核电厂安全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HAF001/01）第十九条

##### 3.2 申请文件：

营运单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呈报《质量保证大纲》（运行阶段）及上报文，经审核通过获得批复文件。

##### 3.3 取得时间：

运行许可证件颁发前。



### 示例

# 国家核安全局

国核安函〔2016〕 号

## 关于认可《 核电厂一、二号机组 运行阶段质量保证大纲》(1版)的函

核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提请审查： 核电厂一、二号机组运行阶段质量保证大纲(1版)的请示》( 核〔2015〕91号)收悉。

根据《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评，认为你公司提交的《 核电厂一、二号机组运行阶段质量保证大纲》(1版)是可以接受的，现予认可。

你公司应严格遵守上述认可的质量保证大纲，确保核电厂运行安全。



## 第二章 工程建设阶段

### 4. 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 4.1 法律法规依据：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管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各质监机构在完成各阶段监督检查工作，出具《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投运备案证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对该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并汇总整理历次质量监督检查的意见、整改和复查资料，完成《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第二十三条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应按要求及时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和上级质监机构，同时抄送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调试和运行等各参建单位。

#### 4.2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在工程投入运行移交生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该工程的投运移交生产签证书等文件报送质监机构备案。质监机构按照《核电常规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开展商业运行前的阶段性质量监督检查，完成检查后七个工作日内正式出具《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投运备案证书》。

#### 4.3 取得时间：

机组商运前。



## 章节内容

### 示例

附录 13：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 XX核电厂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XX号机组)

监督注册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监督单位：核工业工程质量监督第八中心站

核工业工程质量监督第八中心站制





##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 1. 环保专项验收

#### 1.1 法律法规依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 1.2 验收流程：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验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登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 1.3 完成时间：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需完成该单项验收及备案。



##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 2.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 2.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 2.2 验收流程：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行政许可事项，转为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公开验收情况。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召开验收会议，自评是否合格。

报备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受验收材料报备后，组织进行自验核查，通过核查后视为通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 2.3 完成时间：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需完成该单项验收及备案。



## 章节内容

### 示例

###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水保函〔2019〕14号

#### 黄委关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煤田 五彩湾矿区二号露天煤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核查意见的函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以神新发〔2018〕228号向水利部报备了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煤田五彩湾矿区二号露天煤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利部于2018年10月25日以办水保函〔2018〕1399号向你公司出具了自主验收报备证明。为落实《水土保持法》，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跟踪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2019年1月11日，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对你公司准东煤田五彩湾矿区二号露天煤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 3. 消防专项验收

##### 3.1 法规依据：

《核电厂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能核电【2015】415号）

第七条 核电厂消防工程竣工后，由业主单位组织消防自验收，并应当在首次换料后3个月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消防法验收。

##### 3.2 验收流程：

由申请消防验收的核电厂控股企业集团向国家能源局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消防验收申请书；

消防验收专项报告；

消防自动装置检测报告；

消防自验收报告；

核电厂火灾危害性分析评价报告；

国家能源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国家能源局组织专家组对核电厂开展消防验收活动，验收通过后予以批复。

##### 3.3 完成时间：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需完成该单项验收。



## 章节内容

### 示例

#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发核电〔2018〕100号

## 国家能源局关于中国广核集团 阳江核电厂一期工程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恳请组织阳江核电厂一期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工作的请示》（中广核〔2017〕100号）收悉。根据国家消防管理有关规定，经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查，原则同意阳江核电厂一期工程消防竣工验收。现将审查意见印发你们，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阳江核电厂一期工程消防管理工作，确保核电厂消防安全。

附件：阳江核电厂一期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审查报告



##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 4. 职业安全专项验收

#### 4.1 法律法规依据：

#####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国家主席令第13号）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 4.1.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安监总局令第77号）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 4.2 验收流程：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 4.3 完成时间：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需完成该单项验收。



###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 5. 职业卫生专项验收

##### 5.1 法律法规依据：

#####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5.1.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90号）

第四条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与档案。

##### 5.2 验收流程：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组织编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编制验收方案并向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组织报告评审和验收并形成评审及验收意见，建设单位按照评审及验收意见修改完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及职业卫生管理，形成工作过程报告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 5.3 完成时间：

一般在建设项目试运行180天内完成。



###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 6. 档案专项验收

##### 6.1 法律法规依据：

6.1.1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

6.1.2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

6.1.3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

6.1.4 《核电文件档案管理要求》(EJ/TI225-2008)

##### 6.2 验收流程：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应向项目档案验收组织单位报送档案验收申请报告，并填报《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申请表》。项目档案验收组织单位应在收到档案验收申请报告的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项目档案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项目档案验收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通过验收的为合格。项目档案验收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档案验收组出具项目档案验收意见。项目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档案验收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于项目竣工验收前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

##### 6.3 完成时间：

一般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3个月之前完成。





## 章节内容

### 示例

收文日期 2019年1月30日

# 国家档案局

档函〔2019〕19号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核  
电一期工程项目档案验收意见》的函

:

根据你公司《关于申请核  
电一期工程项目档案验



###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 7. 竣工决算报告

##### 7.1 法律法规依据：

7.1.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

7.1.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6]503号）

7.1.3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等有关规定。

##### 7.2 验收流程：

工程竣工后，由项目公司组织编写《××××工程竣工决算报告》。根据公司治理授权规定，竣工决算报告由项目公司董事会审批。

##### 7.3 完成时间：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需完成该单项验收。



###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 8. 竣工决算审计（核）报告

##### 8.1 法律法规依据：

8.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8.1.2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

8.1.3 《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要求（暂行）》。

##### 8.2 验收流程：

工程竣工后，由项目公司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开展审计，待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获得项目公司的上级单位认可后，由会计事务所出具《××××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根据项目公司治理授权，竣工决算审核报告由项目公司董事会审批。

##### 8.3 完成时间：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需完成该单项验收。



##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 9. 竣工验收证书

#### 9.1 法律法规依据：

除各单项验收外，目前国家层面对于核电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无明确法律法规要求。由各核电集团自行制定验收程序。

#### 9.2 验收流程：

项目公司组织完成各单项验收（环保、水土保持、职业安全、职业卫生、消防、档案、竣工决算审计），组织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后向集团公司上报竣工验收申请。集团公司组建竣工验收委员、聘请验收专家，验收专家组检查全部单项验收的情况，以及核电厂的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情况，并做出最终评价。竣工验收委员会听取专家组的评价意见后，由竣工验收委员会主任组织讨论和决议，通过竣工验收报告并颁发最终竣工验收证书。



### 第四章 合法合规文件存档要求

#### 1. 法律法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2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

#### 2. 存档要求

合法合规文件归档应为原件。因故用复制件归档时，应加盖复制件提供单位的公章或档案章，确保与原件一致。

**汇报完毕**

**谢谢！**

